

方山县护工护理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方护工办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2023年第六期吕梁山护工培训工作的 通知

各镇：

根据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期（总第五十一期）吕梁山护工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吕护工办发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方山县护工培训第六期任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任务分解

根据市级第六期下达我县培训任务，结合各镇前期培训任务完成情况，确定第六期各镇应参加培训人数（附件）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- 参加培训学员必须符合“吕梁山护工”培训就业工作计

划文件规定，要注意排查了解参训对象的身体状况、有无传染病史；在编财政供养事业单位人员、企业退休职工不得选送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培训资格，并由选送培训单位遣送回原出发地；坚决杜绝为突击完成任务冒名顶替、超年龄范围的学员和在校学生参加培训。

2. 参加培训学员年龄在 18—54 周岁之内，参加过护工培训间隔 12 个月以上的学员均可报名培训。

3.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员不得参加培训。

4. 在校生不得参加培训。

5. 限本县户籍人员报名培训，不具有本县户籍的人员需提供结婚证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
5. 第六期培训时间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开班。

6. 报名地址：学员学籍地所在镇政府。

附件：方山县 2023 年第六期吕梁山护工任务分解表

方山县护理护工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

方山县 2023 年第六期吕梁山护工任务分解表

镇名	全年培训任务	前五期实际完成情况	第六期培训任务
马坊镇	140	133	7
积翠镇	150	91	59
圪洞镇	198	117	81
峪口镇	197	143	54
北武当镇	58	47	11
大武镇	207	176	31
合计	950	707	243